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澄清公告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及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本公司發現因筆誤，於業務回顧內之舉升機賣出數量誤載為70,000台。本公司謹澄清舉升機賣出之正確數量應為7,000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廖俊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行政總裁)及劉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庸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超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